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8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襄城县豫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襄城县 年产10万吨猪肉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襄城县豫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LDX3H1G）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襄城县豫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襄城县年产10万吨猪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业路西段，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猪肉制品（设计生猪年屠宰量为 100 万头）。工艺流程：运猪车-清洗池-宰前圈养-宰前检验-称重、冲淋-致昏-起吊宰杀-烫毛、脱毛、燎毛-开膛、取内脏、净腔-劈半、清洗-去头、蹄、尾-胴体修整冲淋-宰后检疫-预冷、排酸-白条肉冷藏（部分外售）-分割-外售。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施工期扬尘采取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落实施工围挡、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地面硬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视频监控、防尘网封闭、渣土清运等“十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4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段停止土石方作业，物料运输车辆封闭运输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建设期间施工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尾气排放合格的，并在环保部门备案的设备。营运期全厂恶臭气体收集后引入1套“喷淋+生物除臭塔装置”集中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燎毛炉设密闭燎毛间，进出口设门，顶部抽风微负压收集燎毛废气，燎毛废气先经1套“喷淋+静电”复合除油装置预处理后，再引入恶臭气体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尾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上述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还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燎毛

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还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要求。

（二）废水。施工期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场地的抑尘用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营运期屠宰废水（主要为待宰间生猪冲洗废水、待宰间地面冲洗废水、宰前生猪冲洗废水以及放血后清洗/烫毛废水、去毛清洗废水、开膛清洗废水、内脏清洗废水、劈半清洗废水、胴体修整冲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除臭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00 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砂池+气浮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除磷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与软水制备浓水及冷却水排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襄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襄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三）噪声。施工期对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打

桩机、振捣器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隔音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对刨毛机/刮毛机、干燥机、刨腹机、锯类、打毛机、空压机、各类设备泵及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运营期一般固废中的猪毛、胃肠内容物、猪粪、骨屑、碎肉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病疫猪和不合格胴体、有害腺体和病变组织等装袋密封冷冻，无害化暂存间暂存，由襄城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运转送至鄢陵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专业的污泥处置公司进行干化处置，干化后污泥最终送至区域相关地点进行焚烧或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检疫废物、设备检修及维护废润滑油、设备检修及维护含油抹布、废手套、废油桶、消毒用次氯酸钠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0.3969 吨/年、二氧化硫 0.0493 吨/年、氮氧化物 0.5804 吨/年，化学需氧量 46.5250 吨/年、氨氮 9.7048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25.8627 吨/年、氨氮 2.5863 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替代来源为襄城县启扬建材有限公司 4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的削减指标，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来源为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的削减指标；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替代量替代来源为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襄城分局,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